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城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　　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楊至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月30日金湖警刑字第11200006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至秀販賣、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扣案之伸縮警棍肆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楊至秀於下列時、地，為下列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3日11時08分許。

㈡地點：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2樓。

㈢行為：販賣及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伸縮警棍。

二、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㈡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，及網頁截圖照片。

㈢扣案伸縮警棍4支。

三、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

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亦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所販賣陳列之扣案伸縮警棍，係屬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之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中警棍類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，為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。是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條第8款之規定甚明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至扣案之伸縮警棍4支，係公告之查禁物，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8款，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蔡鴻源